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没有损坏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核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四、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208.61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44%、净资产的 3.8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所需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各子公司

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唐后华 俞汉青 仇向洋

2017年3月11日